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84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 所需成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暂行规定》已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1年6月23日

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暂行规定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在科研创新中的作用，促进学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对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作出如下规定。

一、对于博士研究生

1、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学术博士学位须提交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符合本学科要求的学术成果。

3、申请专业博士学位须提交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要求的专业成果或学术成果。

二、对于硕士研究生

1、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应努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成果，以较好地展现自身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应提交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符合本学科要求的学术成果。

3、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应提交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要求的专业成果或学术成果。

4、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所有专家评审（盲审）成绩均不低于

90分、可充分展现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者，经导师同意，申请硕士学位时可免于提交学术成果和专业成果。

三、学术成果的呈现形式

- 1、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综述
- 2、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本科及以上教材
- 3、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
- 4、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科技奖励
- 5、较高水平的科技创新竞赛奖励
- 6、本学科普遍认可的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

四、专业成果的呈现形式

- 1、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 2、经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开的发明专利
- 3、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
- 4、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
- 5、正式发表的文化艺术作品
- 6、较高水平的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览、展演
- 7、本专业学位类别普遍认可的其他形式的专业成果

五、成果署名要求

1、学术成果和专业成果均须为学位申请人在其导师指导下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应有学位申请人和导师共同署名，学位申请人对成果有重大贡献，成果归属单位为常州大学。

2、成果为论文时，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常州大学，第一作者须为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时其导师须为第

一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位申请人须为第二作者。

六、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应根据本规定对学术（专业）成果的形式、水平和数量制定明确细致的具体要求，并在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对照审核。

七、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对学术（专业）成果的具体要求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起草，经研究生院审定后执行。

八、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常州大学申请学位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九、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常大〔2015〕129号文件、常大〔2016〕20号文件、常大〔2018〕18号文件以及针对上述文件的相关解释同时废止。

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